

新北消保官抽查 9 家玩具租賃業者 租約驚見「毀損要消費者原價賠」

市面玩具琳瑯滿目，但有家長擔心買了後，小孩玩幾天就膩了丟在一旁，租賃玩具成為家長新選擇。新北市消保官從 11 月起至 12 月，聯合稽查 9 家玩具及桌遊業者發現有缺失，包含 5 家業者商品標示不符規定，有 8 家提供租賃服務業者，契約提到「玩具毀滅損失要照原定價賠償」，未考慮折舊狀況，均要求立即改善。

日前曾有發生出租玩具，發生玩具毀損缺件後被求償高額賠償金的狀況。新北消保官發起行政調查，重點查核「玩具租賃定型化契約條款」及「玩具商品標示」規定，以維護消費安全及權益。

消保官表示，本次稽查發現，業者在商品標示及租賃契約條款上存在多項缺失，其中涉及玩具或桌遊商品販售的 7 家業者中，有 5 家業者陳列販售的玩具，或桌遊商品標示不符合規定。包括未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、警告標示、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國外製造商名稱或原產地等重要資訊。經發局已針對業者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。

另外，在玩具及桌遊租賃服務方面，本次調查有 8 家業者提供租賃服務，竟發現部分業者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中，針對玩具毀損滅失情形，訂有要求消費者依「原定價賠償」的規定。

消保官表示，租賃物若發生毀損，消費者應賠償的金額應考量玩具的折舊。經當場曉諭後，多數業者均表示，未來只有在嚴重毀損時，會依折舊價格計算重置費用，或僅向消費者收取維修費用，而非直接要求消費者支付商品原定價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消保官提醒，家長或消費者在租賃玩具或桌遊時，務必詳細審閱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尤其特別注意租賃期間、逾期歸還的罰則，以及租賃物毀損滅失時的賠償責任規定。並確認賠償機制是否合理，若租賃物發生毀損，賠償金額應以折舊價格或維修費用為計算基

礎，而非不合理的原定價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此外也要注意商品標示資訊，在購買或租賃前，應留意商品是否有完整的標示資訊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報 114 年 12 月 9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